

新竹市各區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新竹市推展調解工作人員士氣，發揮各區調解功能，疏減訟源，促進地方祥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調解工作人員，係指下列人員：
 - (一)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。
 - (二)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人員。
- 三、調解委員獨任調解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市長獎：全年調解成立案件五十一至一百九十九件者。
 - (二)區長獎：全年調解成立案件二十一至五十件者。
- 四、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人員（指社會人士、有關機關或團體人員）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(一)轉介調解案件，經調解委員會受理部分：
 - 1 市長獎：全年轉介五十至九十九件者。
 - 2 區長獎：全年轉介二十至四十九件者。
 - (二)協同調解成立案件部分：
 - 1 市長獎：全年協同調解成立四十至八十九件者。
 - 2 區長獎：全年協同調解成立十至三十九件者。
- 五、調解委員服務年資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市長獎：服務年資滿十二年者。
 - (二)區長獎：服務年資滿八年者。
- 六、前三點超過市長獎標準者，依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七、區公所應於每年結束後三十日內分別查明調解案件有關資料，依獎勵種類，造具獎勵名冊（如附表一至四），報本府核定，並層報內政部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所定獎勵，應利用適當集會或慶典活動公開頒獎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諸社會，以彰顯調解功能。
- 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